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傅士修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23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0006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辦理轄下嘉樂段24地號土地森林登記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11月11日尖鄉農字第1103900656A號函。
- 二、經調閱土地登記謄本查對結果，旨揭地號係編定農牧用地，縱其地上有造林木(群生竹木)，因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所定之林地範圍爰無森林登記規則之適用，依法不得辦理森林登記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